

#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长沙交院教字〔2023〕4号

---

##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暂行)

为促进我院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经院务会研究决定，建立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 一、学院教学工作例会：

#### (一) 例会的主要议题：

- 1、总结、交流本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部署安排下月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指出工作重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 3、协调、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讨教学、教改中遇到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 参会人员：

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实训中心主任。必要时，请院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三) 主持人、召集人、记录人：

主持人：主管教学的副院长；

召集人：教务处处长；

记录人：教务处干事。

(四) 会议决定运用：会议研讨交流的情况将作为考核二级学院和实训中心年度教学工作业绩的主要材料之一。

(五) 会议周期：每月一次。

## 二、二级学院例会

(一) 例会的主要议题：

1、检查和测评教师的教学过程和状况，交流教学工作经验；

2、寻找教学及其管理、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或建议；

3、学习研讨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文件，公布教学、教研等业务活动情况。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己的实际，按照以上内容自行确定每次会议的中心议题。

(二) 参会人员：

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务干事、实验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

每两周召开一次所在单位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

(三) 主持人、召集人、记录人:

主持人: 二级学院院长;

召集人: 二级学院副院长;

记录人: 教务干事。

(四) 会议决定运用: 作为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运行的重要依据。

(五) 会议召开周期: 一般每二周召开一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